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7〕356号

关于2017年度全市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

为做好2017年度全市部门决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全面了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变动情况和事业发展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5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市2017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部门决算报表汇编范围

本套报表编制范围包括所有列入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需要编报部门决算的单位。本套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编报口径与单位综合预算衔接一致。

二、部门决算报表编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2017 年度的部门决算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政“科学合理、简便适用”的原则，在填报口径、填报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及修订完善，进一步细化了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决算编审工作，精心组织，加强协调，认真学习掌握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确保决算数据质量。

（二）强化核查，推进公开。各镇街、各部门要着力加强决算数据的真实性核查，提升帐表一致性和决算编审效率，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同时，要做好部门决算与固定资产投资决算之间相应数据的核查，确保数据相互之间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按规定对本单位的决算工作和决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继续积极稳妥推进部门决算公开，着力完善公开方案，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

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公开正效应。

（三）加强审核，提高质量。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对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断提高决算报表质量。加强对编制机构和编制人员的核实，严格统一按照市编办的口径及有关编制文件填报机构人员和单位名称，若预算单位的机构人员数与市编办上报省的数据出现不一致的，预算单位要主动咨询市编办，会同市编办提出解决方案，但决算数据的真实性由预算单位负责。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独立编报预算的单位，均应按独立核算机构单户编报本套决算。

（四）强化分析，做好运用。根据财政部、省财厅有关文件精神，各镇街、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部门决算数据的分析，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利用，要求已编制部门预算并由本单位负责会计核算的正处级预算单位和各镇街财政分局必须开展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工作，撰写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连同部门决算数据一并上报。不按要求上报的单位，不予考虑决算评优。

三、报送要求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财政分局应按统一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和时间要求及时报送。

（一）决算数据通过“东莞市部门决算数据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19.104.10.220>）进行报送和审核，不再单独导出

数据报送，具体操作将在部门决算布置会上进行培训（决算网络版系统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

为了提高决算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今年我们建设了决算数据网络管理系统接口，市直单位可通过接口将账务处理系统的数据提取生成部分决算报表。但由于结转资金功能分类科目的设置问题，提取生成的决算报表仍需进行编辑。关于接口的操作，将在布置会上具体讲解。

（二）市直各有关单位 2017 年度的拨款对账数据由市财政局各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发送到各部门。

（三）各镇（街）财政分局需领取 2017 年度拨款对账数据的请与预算科联系。

（四）上报时间及内容：

1、各市直单位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将自审合格的决算报表通过“东莞市部门决算数据网络管理系统”上报。通过审核后的决算报表及分析报告纸质版另行报送（一式两份：一份送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一份送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必须加盖公章。

2、各镇街（园区）将纳入镇街（园区）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数据汇总后，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集中汇审安排另行通知。

3、我局于2017年11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17〕2124号，详见附件2），要求各镇街（园区）、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一律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现根据财政部要求，2017年涉及压减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全年决算数据需于**2018年1月5日下午下班前**完成报送，报送方式为统一通过“东莞市部门决算数据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19.104.10.220>）的“2017年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表”任务模块进行审核报送，有疑问的可咨询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22831113）、绩效评价科（电话：22831153）。

四、其他有关事项

今年部门会计决算工作的相关资料可在**东莞市财政局官网_专题专栏_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网址：<http://czj.dg.gov.cn/>）中直接下载，其中包括：

- 1.关于编制2017年度全市部门决算报表的通知；
- 2.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部门用）；
- 3.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财政部门用）；
- 4.部门决算培训资料。

各单位在部门决算编制报表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和对应业务主管科室联系。

附件：1. 决算网络版系统操作手册

2.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17〕2124 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钟天红、涂妍，联系电话：22831153、22833018）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校稿：袁颖桢）